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股份”）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包含三项交易环节，具体为：神火股份以 0 元对价受让文山城投持有的云南神火 30,000 万元认缴出资权；云南神火注册资本由 506,000 万元变更为 606,000 万元，神火股份和商丘新发分别认缴 70,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认缴价格为 1.0067 元/出资额）；神火集团与神火股份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神火集团将其拥有的云南神火全部表决权委托给神火股份行使。本次交易完成后，神火股份将持有云南神火 43.40% 股权，并拥有其 73.60% 表决权，成为云南神火控股股东。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神火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神火股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神火股份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十二个月内发生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2019 年 7 月，神火股份收购神火集团所持上海铝箔 75% 股权，于 2019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2019 年 12 月，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神火新材料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神火新材料及其子公司汝州市方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度均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不纳入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计算范围，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无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在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张 潇



张东琪



吴一凡

